

收文編號：1060007576

議案編號：1060811071002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24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針對原住民部落長照服務設計合於原鄉部落長照計畫之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 106080080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決議請本部針對原住民部落長照服務設計合於原鄉部落的長照計畫，並讓教會及基層社區組織能夠參與其中，以利原鄉部落長照系統的建立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 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71 號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陸、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 125 項辦理。
- 二、為建置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完善之長期照顧制度，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下稱原民會）已建立原鄉地區長照服務合作平臺，於 106 年度已召開 2 次會議，並邀集專家學者、內政部、勞動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部會參與，針對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法規及原住民族長照服務之發展進行討論。
- 三、此外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 為鼓勵原鄉及資源不足地區發展在地長期照顧服務資源，設計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合於原鄉部落之長照計畫，業已納入原住民族專章（由原民會主筆），提供因地制宜之社區化及在地化長照服務，使基層社區組織能充分參與，並維繫原住民族文化與地理特色，以維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之精神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廖委員國棟、立法院江委員啟臣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國會組、老人福利組）